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就駕駛改進計劃提出的事項。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考慮對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學校施加懲罰；及
- (b) 考慮准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對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學校施加懲罰

3. 政府的用意是在撤銷或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時，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因此已在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102C(9)條和102D(3)條清楚訂明，如因撤銷或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以致已繳費報讀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士未能修習有關課程，學校東主必須把該人已繳付的款項予以退還。

4. 除上述法例規定外，政府還會以行政方式，要求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向政府提交由認可銀行發出的優先付款銀行保證書，以確保該學校會忠誠地妥為履行有關指定，包括適當及適時地發出修習證書和課程證書。倘若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遭撤銷或終止，而學校東主失踪或破產，則發出上述保證書的銀行須根據擬議第102C(9)條或102D(3)條的規定，退款給有關學員。

5. 假如有關學校未能向已正式完成課程的人士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政府會代為安排發出有關證書，並憑上述銀行保證書收回所需成本。此外，根據實務守則的規定，駕駛改進學校必須在每項課程完成後，立即把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發給學員。

6. 關於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方面，為求更清楚列明向課程學員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第 102E 條之下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如駕駛改進學校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運輸署署長可安排發出這些證書，而有關學校的東主，或（如屬指定已遭撤銷或終止的學校而言）最後的東主則須承擔發出證書的費用（擬議的新條款現載於附件）。在上述機制下，課程學員的利益已得到保障，而有關的成本亦會由學校的東主承擔。因此，政府認為無須因駕駛改進學校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對學校的東主施加額外懲罰。

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資格

7.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時為了使駕駛改進計劃達致最佳效益，政府認為擴大駕駛改進計劃的適用範圍以納入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可行的。因此，政府準備修訂條例草案第 102B(3)(a)條，以落實這項建議。

8. 至於就持有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而言，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目前持有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約 29,200 人中，當中超過 99.6%同時持有普通駕駛執照，故此已包括在駕駛改進計劃現行的適用範圍之內。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只有 96 名持有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並無同時擁有其他普通車輛的駕駛執照，而這些司機主要是負責駕駛特殊類別的車輛，其中大部分是警車及滅火車。由於駕駛這些車輛需要高等及特殊的駕駛技術，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更有此需要，因此，有關部門會為屬下這類司機提供專門設計的駕駛訓練課程。此外，為了保持以至改善這類司機的駕駛技術，有關部門會安排他們定期修習駕駛複修課程和高級駕駛課程。由於駕駛這類車輛和普通車輛所需的技術並不相同，駕駛改進課程未必能切合這類司機的需要。因此，政府認為把這類司機納入駕駛改進計劃的需要不大。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正如在上次會議上曾討論過，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72A 條，讓法庭可以向被指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判處較輕的懲罰。經修訂的第 72A 條擬採用的字眼和其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載於**附件**。

運輸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72A 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法庭如裁定某人犯附表 10A 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

進課程。

(1A) 如法庭除根據第(1)(a)款判處懲罰外，亦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則所判處的懲罰可屬一項輕於該法庭若非作出該命令則本可能會判處的懲罰的懲罰。”；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b)”；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第(3)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如第(1)(b)款提述的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

務官；

(b) (如第(1)(b)款提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c) (如第(1)(b)款提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

(d)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b)”；

(e) 加入 —

“(8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0A。”；

(f) 在第(9)款中，在“法官”的定義的(b)段中，在“官”之後加入“及區域法院暫委法

官”。

5 (a) 在建議的第 102A 條中 —

(i) 在“修習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
“102B(3)(b)(i)”之後加入“或 102E
(d)”；

(ii) 在“課程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
“102B(3)(b)(ii)”之後加入“或 102E
(d)”。

(b) 在建議的第 102B(3)條中 —

(i) 刪去(a)(ii)段；

(ii) 在(b)(ii)段中 —

(A) 刪去“並按照實務守則”；

(B) 在“已”之後加入“按照實務守則”。

(c) 刪去建議的第 102C(1)(a)條而代以 —

“(a) 已違反 —

(i) 附表 11；

(ii) 實務守則；或

(iii) 第 102B(2)(a)(iii)及(iv)條提述的任何條件；”。

(d) 在建議的第 102E 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如駕駛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 102B(3)(b)(i)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B(3)(b)(ii)條發出課程證書)安排代該學校發出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可將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向以下的人追討 —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ii) (如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C(2)條撤銷或根據第 102D(1)條終止)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附表 10A

現加入 —

“附表 10A [第 72A 條]

為施行第 72A 條而
指明的罪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在該附表中第 5、8、9、10、11、12、13、14、15、18、19、20、28、29、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 或 59 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

- 6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2(b)條中，在“藉”之後加入“向東主發出的”。